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84/17-18(07)號文件

檔 號：CB1/PL/HG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2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水質監測優化計劃下 公共租住屋邨的食水測試及食水含鉛超標事件跟進工作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關於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優化監測計劃")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的食水測試及食水含鉛超標事件跟進工作的最新發展的背景資料，並載述立法會議員就此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公屋屋邨食水樣本含鉛超標

2. 2015 年 4 月至 6 月，在民主黨安排下於九龍城啟晴邨抽取的 4 個食水樣本的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飲用水水質準則》("《世衛準則》")所訂每公升食水含鉛量不高於 10 微克的暫定準則值¹("世衛數值")。

3. 2015 年 7 月，政府自行進行化驗後宣布從多個公屋屋邨(包括啟晴邨、葵聯邨第二期及水泉澳邨)抽取的水樣本，以及水管接駁位的焊料樣本含鉛超標。因應此情況，政府從 2005 年及之後落成的公屋屋邨抽取水樣本進行化驗。2015 年 9 月，政府

¹ 按照世衛於 2011 年公布的《飲用水水質準則》所界定，以健康為本的準則值代表飲用水中某種成分允許的濃度，消費者即使終生飲用這種水也不會超過健康可耐受的危險性。就鉛這種污染物而言，有關準則值被界定為暫定準則值，因為計算所得的準則值低於所能達到的定量水平，以及通過實際處理方法或保護水源等方式所能達到的水平。

宣布有 72 個公屋發展項目的水樣本含鉛量符合世衛數值，另有 11 個公屋發展項目的水樣本含鉛量超出世衛數值²。水務署再為 144 個於 2005 年之前落成的公屋屋邨，分批抽驗食水。2015 年 11 月 18 日，政府宣布抽驗食水的工作已全部完成，所有樣本均符合世衛的準則。

協助受影響租戶的措施

4.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宣布，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被驗出食水含鉛超標的 11 個公屋發展項目的租戶，將獲發放由 4 個涉事承建商³提供的 660 元資助款額，用以繳付部分水費及排污費。

5. 至於水樣本被驗出超出世衛數值的公屋屋邨，房屋署及水務署已安排臨時食水供應，包括派發樽裝水及在每座大廈對開之處設置臨時水箱和水管，方便向每個受影響的屋邨供應食水，並由天台水箱接駁喉管至大廈各層，以及為受影響租戶安裝能夠減低食水含鉛量的濾水器。

更換公屋中不合規格的水管

6. 2016 年 3 月，房委會宣布 4 個涉事承建商會在食水含鉛超標的 11 個公屋發展項目的公用地方，更換不合規格的水管，並為受影響租戶更換或清洗濾水器的濾芯。在 11 個受影響公屋發展項目的公用地方進行的糾正工程，已於 2017 年 6 月完成。至於更換個別單位內不合規格的水管，承建商已於 2016 年 10 月開始，在牛頭角下邨第一期貴月樓進行試點工程，並於 2017 年 4 月展開其餘受影響公屋發展項目住宅單位內的工程。截至 2017 年 9 月，就 11 個受影響公屋屋邨的 29 000 個住戶而言，房委會已為其中約 20%的住戶更換不合規格的水管。在公用地方及單位內的糾正工程完成之前，當局會繼續為 11 個受影響公屋發展項目的租戶安裝濾水器，以及裝置臨時樓層供水系統和街喉。

² 該 11 個公屋發展項目包括啟晴邨、葵聯邨第二期、榮昌邨、牛頭角下邨第一期、石硤尾邨第二期、紅磡邨第二期、東匯邨、欣安邨、彩福邨、元州邨第二和四期，以及清河邨第一期。

³ 4 個涉事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瑞安承建有限公司及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對事件的成因進行調查

7. 為調查食水含鉛事件，發展局已成立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而房委會則已成立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專責小組的最終報告在 2015 年 10 月提交發展局局長並獲得接納，而檢討委員會的最終報告則在 2016 年 1 月提交房委會並獲得接納。

8. 當局亦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在 2015 年 8 月成立調查委員會，就事件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進行多項工作，包括檢討現行法例和規管制度，以及借鑒海外的經驗和做法，制訂"香港食水標準"。為跟進調查委員會報告所載的建議，發展局在 2016 年 6 月 1 日成立國際專家小組。此外，水務署已委聘專家顧問審視世衛、歐洲聯盟及其他已發展國家的食水水質標準和驗水取樣規程，以及審視可否將有關標準和規程應用於調查公屋屋邨食水被鉛污染的事件。專家顧問亦會就水安全計劃提供意見。

保障香港食水水質的行動計劃

9.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推出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進一步保障香港食水水質。在行動計劃下，政府採納《世衛準則》作為食水標準，並優化了水務署的現行水質監測計劃，將會從全港各區隨機抽出用戶，並收集其水龍頭的食水樣本進行測試，以監測全港食水水質。當局會檢測有可能在內部供水系統出現的 6 種金屬⁴，並會以收集到的本地水質數據作為基礎，檢討香港的食水標準，包括是否適宜為一些參數訂立超越《世衛準則》的標準。

優化監測計劃

10. 在行動計劃下，優化監測計劃監測用戶水龍頭的食水水質。水務署會從全港的食水帳戶清單中，隨機抽出包括公屋屋邨在內的參與處所。在優化監測計劃下，每年會抽取約 670 個食水樣本進行化驗。根據公屋屋邨的人口比例與全港總人口的比較，政府當局預計上述樣本中約有三分之一會來自公屋屋邨，因此每年可從公屋屋邨抽取約 200 個食水樣本。

⁴ 6 種金屬為鉛、鎘、鎘、鉻、銅和鎳。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1. 自 2015 年 7 月以來，議員在房屋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確定食水含鉛超標的源頭

12. 議員察悉專責小組的結論，認為內部供水系統的焊接位含鉛，是啟晴邨及葵聯邨第二期食水含鉛超標的原因，而檢討委員會則認為，食水含鉛事件很大程度上是整個業界、房委會及房屋署對事情"認知不足"所致。然而，部分議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欠缺有效的機制監管水管工程。

為公屋屋邨進行食水抽驗的範圍及有效性

13. 部分議員質疑政府進行的食水抽驗工作是否有效，因為有關食水樣本是在水龍頭打開數分鐘後收集。因應調查委員會建議評估停留在新水管的水的含鉛量，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收集"頭浸水"的樣本，而不應採用沖透的方法。議員並要求政府利用 X 射線螢光光譜儀及 3M 快速測試片等最新技術，收集和化驗停留在水管的水的樣本。

14. 政府當局解釋，不同國家/城市抽取水樣本的方法和程序各異，視乎有關地方的獨特情況而定。在水龍頭打開 2 至 5 分鐘後收集樣本的現行做法符合世衛標準，而停留在水管的水的樣本只顯示食水留在水管一段時間後的水質，不能反映個別人士每天飲用的食水的水質。

15. 議員關注，水樣本的測試參數是否涵蓋在焊接物料中發現的所有重金屬。政府當局表示，水務署公布除原本的 8 項測試參數之外，已在水樣本測試中加入鉛、鉻、鎘及鎳這 4 種重金屬作為參數。

16. 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為所有公屋屋邨進行食水抽驗工作。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的特別會議上，房屋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為全港所有公屋屋邨及資助房屋屋苑，包括近年經"全方位維修計劃"更換新喉的舊屋邨，進行食水抽驗工作。

為受影響租戶提供驗血及醫護跟進服務

17. 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擴大免費驗血範圍，把在遷入有關公屋屋邨時未滿 6 歲的兒童及長期病患居民包括在內。部分議員認為，屬於 3 個易受影響組群並居住在受影響公屋屋邨的人士，即使他們並非受影響屋邨公屋租戶的家庭成員，當局亦應為他們驗血。

18. 議員對於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所提供的驗血服務輪候時間長達約 3 至 4 星期深表關注。依議員之見，政府當局應加快抽血和驗血工作，例如使用手提式儀器，及/或藉與私營醫療界別合作以增撥資源。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公私營協作，提高血鉛測試的整體數量，例如向受影響居民提供"驗血券"，讓私家醫生/私營醫療機構為他們驗血、安排抽血外展服務、邀請更多海外化驗所參與提供服務，以及採購更多驗血儀器。

19. 政府當局表示，醫院管理局安排了 7 間公營醫院於周末提供抽血服務，另外亦已安排兩間私營醫院提供額外的抽血服務。醫院管理局已致力透過採購新的驗血儀器、將血液樣本送往外國化驗室檢驗，以及調派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逾時工作，藉以提升抽血及驗血的數量。

20. 部分議員關注到，目前的血液測試未必能發現體內的鉛污染殘餘物，因為污染源一旦切斷，血液中的鉛的半衰期約為 30 天。他們建議，除驗血外，當局應考慮進行頭髮和尿液的含鉛測試。政府當局表示，全血鉛水平是國際公認最準確及可靠的檢驗及診斷方法，以評估鉛對身體健康的風險。頭髮和尿液的含鉛測試並不適合用於檢驗和診斷。

21.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租戶清楚解釋飲用受鉛污染的水所引起的潛在健康影響，並向血鉛水平超標的受影響租戶提供醫療協助。

22. 關於 126 名被驗出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的兒童，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署持續為他們作發展監測。其中 30 名兒童有輕微發展問題，需要繼續跟進監測，另外 11 名兒童有發展遲緩徵象。被發現有輕微發展問題或發展遲緩徵象的兒童，已獲轉介至接受適當的復康服務，例如訓練、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臨床治療服務等。至於沒有被察覺有發展問題的兒童，則已獲轉介至母嬰健康院或學生健康服務接受加強發展監測，以便作出適當跟進。

更換不合規格的水管

23. 議員察悉，承建商負責在驗出食水含鉛超標的 11 個公屋發展項目的單位內，更換不合規格的水管，而房委會已要求承建商修補因更換喉管工程而對單位內裝置造成的損毀，並處理租戶提出的補償申索。部分議員詢問，如租戶選擇不在單位內進行更換喉管工程，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要求。

2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考慮有關事宜時，房委會需要顧及房委會和租戶在《水務設施條例》/《水務設施規例》下的法律責任。租約訂明，公屋租戶應讓房委會在他們的單位內，進行被認為必要的工程。房委會認為，為保障食水質素，租戶應讓承建商在他們的單位內更換水管。由於部分租戶未必能作出安排，以配合承建商的工程時間，承建商會在完成同一屋邨其他單位的工程後，處理有關個案。

水務設施工程的監管

25. 議員認為，提高水喉業界對在食水管使用無鉛焊料的認知，以及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加強業界人士的培訓)至為重要。議員亦認為，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反映當局在監管及檢查水務設施方面有不足之處，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新房屋發展項目的供水會符合標準。就此，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水務設施條例》，以及認可人士和持牌水喉匠的發牌規定。

26. 政府當局表示，房委會已於事件發生後採取措施，在房委會所有相關合約內註明採集水樣本的附加要求及含鉛測試，並加強抽查公共屋邨水管接駁位所使用的焊接物料。有見房委會過往的品質監管制度有不足之處，房委會亦會積極跟進和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按合約對承建商採取的行動

27. 議員提述涉事承建商向房委會提供的履行合約保證，並問及在甚麼情況下房委會可向擔保人索取賠償，以及這些索取賠償個案的資料(如有的話)。

28. 政府當局表示，自鉛水事件發生以來，房委會便一直根據合約就 4 名涉事承建商採取行動，追究他們的責任。2015 年 11 月 6 日，房委會宣布 4 名涉事承建商同意就每個受影響的公屋發展項目，提供履行合約保證，承諾採取額外措施為居民提供安全的食水供應。若證實承建商沒有採取上述任何措施，房委會可根據履行合約保證的條款索取賠償。

立法會質詢

29. 林大輝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曾就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及有關當局採取糾正措施的進展提出質詢。該等質詢詳情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30. 政府當局將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優化監測計劃，以及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3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2 月 1 日

水質監測優化計劃下公共租住屋邨的食水測試及
食水含鉛超標事件跟進工作

相關文件一覽表

就委員會會議發出的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相關文件
<p>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22日的特別會議)</p>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的 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公共租住屋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的 背景資料簡介</p> <p>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 發言稿(只備中文本)</p> <p>署理發展局局長的 發言稿(只備中文本)</p> <p>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 發言稿(只備中文本)</p> <p>在特別會議上就"公共租住屋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通過的 議案</p> <p>就議員在特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所提供的 政府當局回應</p>
<p>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5年8月24日的特別會議)</p>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的 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的 背景資料簡介</p>
<p>內務委員會 (2015年9月1日的特別會議)</p>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 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 背景資料簡介</p> <p>政府當局就公共屋邨食水含鉛事件中居民血鉛水平化驗結果(截至2015年8月27日下午5時)提供的 資料</p> <p>政務司司長的 發言稿(只備中文本)</p>

委員會／ 會議日期	相關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5年10月8日 的特別會議)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 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p> <p>政務司司長的 發言稿(只備中文本)</p> <p>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 發言稿(只備中文本)</p>
內務委員會 (2015年10月9日 的會議)	<p>27 位議員就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食水含鉛事件及相關事宜而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發出的 聯署函件(只備中文本) (以供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p>
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14 日的會議)	<p>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動議的 兩項議案</p>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2日 的會議)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公共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的 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 背景資料簡介</p> <p>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的 發言稿(只備中文本)</p> <p>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所提供的 政府當局回應</p>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6年2月1日 的會議)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的最終報告"的 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p> <p>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的 發言稿(只備中文本)</p>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6年12月5日 的會議)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有關公屋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的最新情況"的 文件</p>

委員會／會議日期	相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所提供的 政府當局回應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5年11月4日	林大輝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1/04/P201511040358.htm
2016年5月18日	胡志偉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5/18/P201605180337.htm
2016年7月6日	黃碧雲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7/06/P201607060740.htm
2016年11月30日	黃碧雲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11/30/P2016113000418.htm

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

有關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及水質監測優化計劃的詳情，載於下述網址：

<http://www.wsd.gov.hk/tc/core-businesses/water-quality/action-plan-for-enhancing-of-drinking-water-safety/index.html>

政府的新聞公報

政府就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出的新聞公報，載於下述網址：

<http://www.isd.gov.hk/drinkingwater/chi/press.html>。